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泾阳县残疾人联合会（单位名称） 组织的 泾阳县残疾人托养中心消防工程改造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泾阳县残疾人托养中心消防工程改造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陕西中经建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4502.5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25.0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陕西中经建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2026年8月10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否则，造成不利影响供应商自行承担）。